

苗栗縣九湖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流程）

一、依據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小組成員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教導主任（兼發言人）

聯絡組：【組長】總務主任

【組員】導師

照護組：【組長】教導主任

【組員】教務組長、導師

救護組：【組長】護理師

【組員】學務組長、導師

三、傷病處理作業

（一）相關人員處理方法：

單 位	處 理 方 法
目 擊 者	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學校教師，視情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一、輕傷時，處理傷病，必要時聯絡導師、學生學務組長及教導主任。 二、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置時，給予適當急救並護送就醫。
教師 (導師、科任)	一、通知護理師處理。 二、重傷時，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聯絡 119、校內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三、重大傷害時，可逕行通知警察局（若屬違法事件）及 119。
學務組長	一、報告教導主任及校長，協助送醫。 二、必要時，直接通報校安中心及通知警察局。
教務組長	一、調配派員代課。
教導主任	一、聯繫導師、家長及通報教育處。 二、擔任發言人。
總務主任	一、負責聯絡交通工具。
校長	一、至醫院關懷慰問受傷學生。 二、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

(二) 流程：

緊急傷病發生		
目擊者通知師長		
程度判明		
輕傷送健康中心護理	重傷送醫	
未改善 ↓	改善 ↓	1. 級任老師通知護理師、家長。 2. 總務主任聯繫救護車到校。 3. 學生事務組長通報校安中心，必要時聯繫警察局。 4. 護理師、級任隨車至醫院。 5. 教務組長派員代課。 6. 校長陳報教育處。 7. 校長至醫院慰問關懷受傷學生。 8. 教導主任擔任發言人。
級任聯絡家長 ↓		
未能聯絡 上↓	返回教室	
能聯絡上 ↓		
學生事務 組長派員 協助送醫	家長帶回 休養或就 醫	

四、填報急救紀錄：由護理師填寫。

五、轉案處理：

(一) 由健康中心轉介給輔導老師並協助傷病個案之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二) 向學生家長說明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及辦法，以便儘速辦理申請。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